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1 日印發

## 院總第 1604 號 委員提案第 13051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黃文玲、許忠信、蘇震清等 21 人，鑑於國內各健保特約醫療機構健保病床嚴重不足，致使民眾就醫等不到健保病床時，必須自行花錢而住進差額或自費病床。為維民眾就醫權益，爰提出「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六十七條」條文修正案，明定健保特約醫院保險病房之病床數比率，於公立醫院不得少於百分之七十五，於非公立醫院不得少於百分之六十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茲按，全民健康保險法的目的在於增進全體國民的健康，提供民眾醫療保健服務，惟國內各健保特約醫療機構健保病床嚴重不足，致使民眾就醫需要住院等不到健保病床時，必須自行花錢而住進差額或自費病床。
- 二、「全民健保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」中，雖依健保特約醫院保險病房之病床數依性質的不同，而訂有 60%到 75%不同的下限，但是據統計，全國大多數醫學中心對於保險病床僅達到最低的設置標準，甚或不乏知名醫療機構如台大醫院連最低的標準都達不到，嚴重損及民眾就醫權益。
- 三、而據估算，97 年底全國醫學中心急性病床中健保病床所占比率平均約為 61.47%，非保險床總數則為 1 萬 0715 床，從病房差額到自費病床年獲利至少 27 億至 117 億元，而區域醫院急性病床健保病床所占比率平均則約為 73%，而非健保病床則仍有 1 萬 0647 床，年獲利則亦有 15 億至 58 億。顯見即使提高健保特約醫療機構的健保病房比率，仍無損醫療機構獲利。
- 四、為維民眾就醫權益，爰提出「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六十七條」條文修正案，明定健保特約醫院保險病房之病床數比率，於公立醫院不得少於百分之七十五，於非公立醫院不得少於百分之六十。

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提案人：黃文玲 許忠信 蘇震清  
連署人：李昆澤 林岱樺 薛 凌 魏明谷 李俊侶  
許智傑 陳其邁 趙天麟 李應元 劉權豪  
高金素梅 葉宜津 陳亭妃 管碧玲 邱文彥  
陳歐珀 姚文智 尤美女

##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六十七條 特約醫院設置病房，應符合保險病房設置基準，<u>其設置基準由主管機關定之。</u></p> <p><u>前項特約醫院保險病房之病床數，其占總病床之比率，於公立醫院不得少於百分之七十五，於非公立醫院不得少於百分之六十。</u></p> <p>特約醫院應每日公布保險病床使用情形。</p> <p>保險人應每月公布各特約醫院之保險病房設置比率，並每季查核之。</p>	<p>第六十七條 特約醫院設置病房，應符合保險病房設置基準；保險病房設置基準及應占總病床比率，由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 <p>特約醫院應每日公布保險病床使用情形。</p> <p>保險人應每月公布各特約醫院之保險病房設置比率，並每季查核之。</p>	<p>明定健保特約醫院保險病房之病床數比率的下限。</p>

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